

编号：NY2025-87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8.25

(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5155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幢三层3326

联系电话:010-63031195

鉴于: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项目(服务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541STC62923/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内容

-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是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工作
- 3、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1)政策标准规范性核查。对照市级出台的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有关政策方案,梳理各区已出台的2024年度、2025年度涉及清洁取暖改造、设备更新、长效管护等有关工作方案中支持政策安排情况,查找是否有与市级工作和财政政策要求不符现象。

(2)资金流程规范性核查。检查各区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有关资金申请、拨付、审核、审计等资金拨付全流程及管控措施。

(3)2024年度清算资金规范性核查。重点采取审阅资料的方式,对照各区报送的2024年度清算申请资料,核查涉及清洁取暖改造、后期管护、设备更新、洁净型煤、电费等申请市级资金的有关支撑资料。针对突出问题,与采购人确



认后，延伸赴有关乡镇、有关单位检查。

（4）督促跟踪整改情况。针对各区核查发现问题，配合下发整改建议书，并跟踪有关区整改情况。

（5）开展实际入户调查。在涉及检查内容的基础上，重点针对设备更新开展进村入户调查，累计调查量不低于 300 个。每个区应有固定的人员安排，根据任务量合理安排人员，确保检查到位。每个区应不低于 3 组人员实际入户核对。项目累计安排总人数应不低于 50 人。

（6）配合完成其他有关工作。主要包括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具体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保证不发生事故。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接受甲方验收。

5、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8、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约定，未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并提供服务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工作成果的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合同总价款的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认定且已无修订之可能，或虽经修订最终仍未通过专家认定，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

行。否则，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成果及验收方式

1、成果

- (1) 按照项目服务与实施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 (2) 按时完成 2024 年度资金核查核算第三方抽查核查报告。
- (3) 以上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3】份。乙方应当将电子版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具体邮件信息为【】。纸质文件按照前述份数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

2、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形成正式工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验收采用材料审核及专家审查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甲方的验收。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道其仅取得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资格，如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提供具体服务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报告等工作成果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若因此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主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报酬及其付款方式

(1) 报酬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总价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 元）人民币收取。

(2)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费用，即：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398000 元）。

②.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待项目完成约定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398000 元）。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

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